

证券代码：831878

证券简称：先锋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等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在公司股改、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

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

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四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三条 为避免出现未履行承诺情形的出现，公司应当积极主动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指导、监督和约束，加强公司自律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